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2〕42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林锦川

执法对象基本情况：林锦川，男，年龄：45岁，家庭住址：福建省惠安县洛阳镇云庄村庄兜294号，身份证号码：350521197912050512，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联系电话:13506907162。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违法

案件名称：林锦川对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承包单位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负有管理职责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9月20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厂房出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问题。林锦川作为该公司的总经理(法人代表)，负责该公司所有日常业务的工作，对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与承租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职责。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裁量基准，决定对福建锦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林锦川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42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 30日